

航 道 通 告

佛山航道通告〔2023〕2号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西南涌 5#过河标等航标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西南涌5#过河标完成迁建，西南涌12#侧面标完成调整，相关航标即将启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标河段：西南涌5#过河标河段及12#侧面标河段。

二、航标设置情况

（一）在西南涌原5#右岸过河标上游处新建1座5#右岸过河标，结构为H5.0m钢筋混凝土，标体为白色，标牌为红色，灯质为双闪红光6秒（0.5+0.5+0.5+4.5秒），航标概位： $23^{\circ} 15' 45.68''N$ ， $113^{\circ} 8' 55.53''E$ 。

（二）新建12#左岸侧面标，标体为白色，结构为H5.0m钢筋混凝土，灯质为双闪绿光6s（0.5+0.5+0.5+4.5秒），航标概位： $23^{\circ} 15' 16.86''N$ ， $113^{\circ} 05' 40.84''E$ 。

（三）在12#标江心洲上、下游各抛设1座左右通航浮标（共2座），规格为HF1.5钢质浮鼓，标体颜色为红白相间，灯质为：三闪绿光6s（0.5+0.5+0.5+0.5+0.5+3.5秒）。

下游左右通航标概位为：23° 15′ 12.45"N，113° 05′ 46.31"E；上游左右通航标概位为：23° 15′ 12.60"N，113° 05′ 38.81"E。

三、航标启用时间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。

四、其它事项：西南涌 5#将安排拆除，不再另行通告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
2023年1月1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海事局，
南海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1月13日印发
